

一个过渡时代的家庭

蔡文娜

目 录

一、中国之家族主义与妇女地位.....	(123)
A. 家族主义	(123)
B. 妇女与家庭	(123)
C. 近代演变	(125)
二、一个过渡时代家庭之个案分析.....	(127)
A. 家庭组织	(127)
B. 家庭状况	(134)
C. 份子间的适应	(139)
D. 解说和感想	(145)
三、结 论.....	(147)

一、中国之家族主义与妇女地位

A. 家族主义

中国在上古殷商时代氏族组织尚未臻完善，由甲骨文中发现殷商民族不系姓氏，行内婚制度，更有兄终弟及的承继制度，到了西周时代农业发达，在政治上便产生了封建制度，经济方面则更有广大土地的私有制度，社会方面也产生宗法制度。

西周至春秋之间正是中国的宗法时代，所谓宗法，乃是封建时代贵族们的亲属组织。春秋以后，封建制度因诸侯之争霸和争雄而渐次分解，宗法制也由之而发生了变化，春秋战国所有的土地私有制并行，在亲属组织方面以聚族而居制为特征，由是渐变为家长制之家族制度，封建制度虽然在秦汉以后逐渐解体不复完全存在，而宗法的传统随着儒家思想相沿至今仍保留其固有的形态，民国以来欧风东渐新进者流，虽不断攻击宗法的流毒，力倡改革，但因根深蒂固，至今仍未能完全消灭。

目前中国所存在的宗法制度的家族主义至少有下面几个特点：

一、父系的 Patrilineal。依亲的血统而计其嫡系亲属，由父之父，子之子而递推之，以男性为血统传递的中心。

二、父治的 Patriarchal。一族或一家的权力在于父亲，子女得受父亲的支配，父的身分及权利传于子孙而不传于女系的亲属。

三、族外婚制 Exogamy。本族之人不得结婚，此同姓不婚之俗，至今仍存在。

四、长子继承制 Primogeniture。父死后之一切身份权力及财产皆由长子继承。

在此显然地露出了家族主义中家长之无上的权威，更特殊地显出了妇女在此种家庭中的地位，此种观念，到现在仍无形中存在着，如近年来法律规定女子虽有财产承继权，但身分及宗室的权利仍由男子继承，父死则由长子（或他子）主持家政。^①

B. 妇女与家庭

1. 幼年民风

女子一生下来便被人轻视着，这是从历史中便可看出的，殷周时代以农耕为主，多靠人力的工作，人就成了主要的生产动力，此耕种之事多属男子，女子则在家居于从属的地位，操作副业，生活极不自由。因为这种经济的原因，主要的生产者男子而女子当然就属于次要了。另一方面因为封建制度发达宗法组织严密，社

^① 参考：陶希圣著《婚姻与家庭》，民20商务版。

会上一切活动都以男子为中心，女子被视为终属别家之人，一个女子费尽了心血养大，还是要送到婆家去，因此女子被视为赔钱货，赔不起钱的家庭，就不愿生女子，因之重男轻女的确在农业时代的宗法社会里是很自然的事实，今在此约略地提出两三点：

a. 弄瓦观念：《诗经》上说：“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裼，载弄之瓦。”是说生了男子则放在床上加保护，娱之以宝玉，衣之以衣裳，生了女子则弃之于地，衣服不但不讲究而且任其在地上玩弄破瓦残砾，听天由命，大人对之毫不关心。这样的轻视女子自古至今民间一般家庭均如是。此种弄瓦观念之产生，一方面固由于经济的关系，另一方面则由于家族主义男性中心的影响，唯目前的一般重男轻女的现象由于经济的原因占大多数。

b. 溺婴的风俗：在女子被视为赔钱货的观念之下，许多贫苦的家庭生了子女根本无法养活，何况尚是赔钱的女子，因此女子一生下来便置之于死地，后来多累此种举动虽属极不道德，但亦由于无可奈何，此种溺婴风俗在目前中国许多乡间仍普遍的盛行着，这正表明了中国今日社会上经济问题之严重性。

c. 教育机会的不平等：在“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观念之下，受教育是男子的特权，同时古代的教育也仅有贵族才能享受。自孔子提倡有教无类以后，才渐及于民间，至于女子受教育，有时也可在贵族之中发现一两个奇迹，平民女子只有在家操作，根本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即在近代，女子受教育的，亦仍占少数，这一方面固是由于宗法社会的遗毒，但在另一方面仍脱不了经济的原因：因为一般的“学而优则仕”的观念，男子读了书是为了做官，女子在“男女授受不亲”的约束之下，足不出户，根本就没有参政的权利，怎样能去读那为了要做官才读的书呢？这种教育机会的不平等算是社会的而不是个人的问题。

2. 成年民仪

在历史的和社会的重重压迫之下，家族主义的枷锁的束缚之中，女子是永远没有过抬头的机会，生下来虽不被溺死，但长大后仍得受社会 and 家庭的约制，他们把这些约制织成一具精致的枷锁，让女子永远在其中度着非人的生活：

a. “三从四德”及“七出”之条：所谓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的三从是对翁姑要孝敬，对丈夫要驯服，对自己的儿子也要听从。四德则是：妇德妇容妇功妇言。至于七出，据《大戴礼·本命》所载之妇人七出曰：“不顺父母，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其不可与供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盗，为其反义也。”真是欲加诸罪，何患无辞，不禁为吾辈女子慨叹！

b. 片面贞操：在“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口号之下，男子可以多娶妻子甚至和任何别的女子发生性的关系，而女子则稍不经心便会犯七出之条，甚至有丈夫

或未婚夫死后的终身不改嫁，曰守望门寡，是谓之曰贞操，圣经般的烈女传，巍然耸立着的贞节牌坊，以及“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神圣的格言，这些都是对于女子的最苛刻的待遇，明明的显示着两性关系的不平等，主张贞操，固然也是为了要定社会的秩序，然而在这种情形之下的贞操，仅是片面的对女子的暴虐的刑罚。

c. 婚姻不自主：不仅由父母包办，抑且是社会的规定，古有“媵婚制”，《公羊传》上说：“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媵之，以侄娣从。”是说诸侯娶一女则其侄娣皆从之而往，虽父母不允亦无可奈何。《礼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男女无媒不交。”《诗·齐风·南山》上说：“蓺麻如之何？衡从其亩，取妻如之何？必告其母。”是乃绝对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否则虽老死亦不得嫁，如《战国策·燕策》上说：“处女无媒且不嫁，舍媒而自炫，弊而不售。”婚姻之不能自主竟残酷至如此地步！

3. 婚姻制度

婚姻制度在各民族中各有其不同之特点，但大概可分为两大类：一为单婚制即一夫一妻制，一为复婚制即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制。

中国的婚姻制度也可以作一简单分析于后：

a. 单婚制：中国在一般的情形之下可以说是一夫一妻制，但并不限制一夫多妻，却绝对不许有一妻多夫。中国自古至今贵族及特权阶级多半是多妻，而一般人则仍是一夫一妻，大概是因为经济的关系，事实上在古代可以说是一夫一妻及一夫多妻制并行存在着。

b. 复婚制：甲骨文中“妻”“妾”等字出现，可见在殷商时代即有盛行着多妻制，中国的一夫多妻制显然是宗法社会所影响出来的，因为继承“香烟”要生儿子，妻不生子则必娶妾，这是非常堂皇的理由。有些原始民族的多妻制大半为了取得女子的劳力，而中国则是为了接替后代，但是有少数只不过以“无后”为藉口而娶妾者，所以中国的一夫多妻制大都行于贵族及特权阶级，《礼记》“昏义”上说：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以及后宫佳丽三（千）人，诸侯亦一娶九女，乃是一妻及侄娣各一，一媵及侄娣各一，一妾及侄娣各一，共九女，此实为妻姊妹婚的一种变象。

C. 近代演变

家族制度在中国虽逐渐分解，但以组织而论，大抵还是父系亲属，家庭的财产权一般仍是父子相传，事务方面的权利，仍然归诸家长，一般的说，亲属制度仍然是父系、父权、父治，抽象的宗法系统，仍无形中得以存在，尤其妇女在家庭的地位只是一纯粹的所有物，甚至过着奴隶牛马的生活。近百年来中国受欧洲工业革命之影响，工商业发达，外资侵入，农村贫困，往往当妇女作商品，任意出卖，是以童养媳之风在农村中极为盛行。

自辛亥革命至五四运动以来，新文化思潮输入中国，平等自由及人格独立的思想似乎影响了严密的宗法组织，使家族制度仅留了一个抽象的概念，然而这个概念在一批保守者的心理中仍是一个牢不可破的律条，是故剥夺了个人自由的族长制度至今仍有少数存在。另一方面虽有人力倡婚姻自主，实行一夫一妻，可是由于数千年来历史的经济的社会的原因，女子至今还未从枷锁中解放出来，虽然有极少数的幸运者在向前迈进，然而一般没有能力独立生活的女子，仍甘愿做男子的附属物，以致在目前的中国社会里演出许多奇奇怪怪的婚姻形式。总之，就整个中国社会演进的过程看来，现在的中国社会正是在一个由旧到新的过渡时代，为了将来改革社会事业之成功，不能不对此过渡时代的现实问题加以仔细的研讨，爰作此一过渡时代家庭之个案分析，以资参考。

二、一个过渡时代家庭之个案分析

A. 家庭组织

1. 人员

本个案所研究之家庭，即以家长为中心（必要时以甲称之）。其父母在很早即逝世，先后娶妻子 9 人，现依序以 A、B、C、D、E、F、G、H、I 代各妻之称谓，今尚存在的仅有 B、D、E、H、I，5 人，余均先后死亡。

9 妻总共生子女 37 人。计亡 9 人，今尚存 28 人，男女各一半，其行列乃是以各母所生共同计算，但系男女分别计算，如男孩有 1、2、3、4……女孩亦有 1、2、3、4……等。

现将家中所有人数及各妻所生子女存亡数目分列于后：

甲——家长

[A]——虽曾生二子，但在最早之时所生，又复在襁褓中夭亡，故今未将其列入。

B——生 1M、2M 二人。

[C]——生 3M、5M、10M、1F、13F、[8F] 六人。

D——生 2F、5F、16F、11M、16M、[8M]、[6F] 七人。

E——生 3F、4F、7F、15F、17F、6M、7M 七人。

[F]——生 4M、9M、10F、14F、[11F] 五人。

[G]——生 9F、12F 二人。

H——生 12M、[14M] 二人。

I——生 13M、[15M]、17M、[18F] 四人。

注：加框者表示亡故。M 代表男孩。F 代表女孩。

由上可以看出这个家庭之组织中心为家长，各妻及子女数十人。算是一种不易多见的特殊的组织。

家庭住地，时常迁徙不定。家长又因公务在身，终年四季，都离家在外，各妻亦有随家长之行动而轮流离开了家的。子女亦因为全在求学时代，也必随学校的所在地而转移。故在此家庭中之各个份子，常常散居各地，据调查所得，不曾有一次在同时同地齐聚过。

但家庭组织及行政机构只有一个，可以说只有一固定的“家”（以下称“家”均指此），散居在外的各份子，在一定的时间内（如子女之寒暑假），或必要时（旅

行或工作完结之人)，一定得回家聚齐。

家庭行政的统一化，在民国 20 年前后渐渐形成。故现仅根据民国廿年以后之事实来加以分析。当时此家庭在四川广安县，三年后搬到重庆，至今仍在重庆。现将家中各个份子之共居、分居、及时间、地点图表于下：

共居分居及时间地点表

地 点	时 间	同居人数
四川广安	21 年春	甲、C、D、E、H，及所有子女
	21 年冬	甲、C、D、E、I，及所有子女（注一）
	26 年	B
重庆	22 年至现在	C、D、E、I，及所有子女（注二）
顺庆	22 年夏	甲
	22 年冬	甲、I（注三）
贵阳	25 年	甲、I（注四）
安庆	26 年至 27 年	甲、I
湖南	27 年至现在	甲（注五）
成都	28 年至 30 年	I 及子女八人
	20 年至现在	H、I 及子女六人
备 注	注一 是年冬娶 I，H 即到上海读书，28 年毕业始返家。 注二 这是固定的家，各份子常轮流离开，回家时即住此地。 注三 C、D、E，诸人轮流居住。 注四 同上。 注五 D、E、H、I，轮流居住。	

2. 各份子之家世及略历

关于此家庭各份子之家世，今由家长起依次列述于后：甲（家长）——现年 58 岁，据云祖先是湖南籍，清季迁来四川，居川北广安县龙台乡。传四代至其祖父，生其父辈弟兄四人，伯仲读书，叔季耕田，其父居行四。家小康，乐善好施，乡里称善人。生甲兄弟三人姊妹二人共五人，甲乃长兄，后两妹出嫁，兄弟二人均各在家从事耕种。仅甲一人入私塾读书，很有进步。正值清末民初的时候，各地设立学校的风气很盛行，故在 13 岁时得机会考进广安县立高等小学。两年后又赴川北顺庆府参加最后的一次科考，不幸落第。又在同年由广安县升送入顺庆府属中学，在校三年，大受当时革命思潮的影响，后又来成都考进陆军军官速成学校，自那时秘密加入同盟会，毕业后充见习官，年已 22 岁，是时奔父丧返家乡，见家道中落，景物全非，但以国家民族之意识已深，只嘱兄弟姊妹奉养老母，独身远离，奔走革命事业。后政府下令通缉革命党，遂亡命云南，时在民国 2 年，后袁世凯改

元称帝，遂参加护国、靖国之役，自民4年至民8年，升任陆军旅长，驻扎川南一带，民13年升任四川省长；15年参加北伐战役，驻军万县；16年参加清党战役，移兵武汉。此后又参加川中内战数次，直至民22年共军移涉川滇黔各省，又率兵辗转围剿，至民26年，抗战开始，即率军参战，至今仍戍守前线。

A——事略不详，惟知其于甲结婚时，甲22岁，两年中曾生两子，均夭，故未列入现有子女之行列中。

B——现年56岁，与甲同为广安龙台乡人。家富有并且是当地的望族，有父母叔伯及堂兄弟姊妹多人，父叔都曾受教育，对中国旧书很有研究。父母现均亡故，叔婶健在，生活很优裕。堂兄弟姊妹至今均各成立，有大学毕业服务教育界者二人，营其他业务的三人，没有失业的。B是独生女，故性情孤僻暴躁，但受旧式教育程度尚深，能写能读，廿岁与甲结婚，婚后6年生2子，后因甲娶C，彼此不能相处，与甲分居，长子交甲抚养，携次子随娘家赴北平独居廿余年。

C——现年48岁，父为云南人，清末在广东做官，与其母结婚，故母亲是广东人。父亲没多读书，官职不高，家道亦不富裕，民国2年左右，于云南昆明温泉村开一类似餐旅馆的铺子。此时C年已17岁，另有一妹2岁，除了做店中一切能胜任的工作外，还要照管其妹，故也没机会读书。滇粤交界一带地方，民族性强悍，妇女身体健壮，不裹足，与男子一同操作，故C和她的母亲都具此种风格。同年与甲结婚，次年来川，全家随来，父亲亦在此作官，现尚住家成都。C先后生子女6人，体渐弱，3年前患肺病逝世。

D——38岁，与B是同一地方人。父早年去世，只有母亲及兄弟二人，家很贫穷，无法生活，卖与B家做婢女，B结婚时作陪嫁，带到甲家，致后来和甲发生关系，时仅15岁。16岁生其长女，即今之2F。其家现已买田置地生活算得优裕了。幼年失学，结婚后虽有过多受教育的机会，但不知道努力求上进，故现在仍不过是一个高小学生的程度，并且从十几年以前，就害了神经病，现在仍时发时愈。生7子，现仅存5个。

E——现年45岁，是川北阆中县人，家有兄弟姊妹十余人，开酱油铺，故尚能过活，长兄曾加入革命党，弟兄都曾受过简单的教育，姊妹间只有E一人读过高小，父母年纪都很老，父先死，母亲管教很严，带点儿旧家风度，廿岁和甲结婚，很对能人处事，亦算最能斗争的人，虽只受过高小教育，但很能接收现代智识，很有卫生常识，但也体弱常病，先后生7个孩子，都存在。其弟兄均各由于甲之帮助得以安家立业，有的从此致富，甚至有在今日商场中极为活跃的。

F——年亦48岁，川南泸县人，父亲是前清秀才，旧学根底很深，有兄弟及妹各一，都有旧学根底，F曾在当地女子师范学校毕业。家道不算太好，父亲又因乡试不举，故在甲家当家庭教师，维持生活，F因此能够常与甲家往来，民13年与甲结婚，因学识比各妻稍高，婚后也稍得宠，父亲在甲当省长时，作过川省造币

厂长，也因此发了大财，F曾生2子3女，民21年春由川北广安到重庆中途翻船溺死河中。

G——不知道确实的年龄，但知比以上各妻都年轻，亦不详其身世，略知是贵州人，父是酒徒，又好赌，穷而无告。流落在川南泸县一带，将G卖与C作使女，父母从此不再知其下落。G后又被C送与朋友，长大后聪颖过人，举止大方而貌美，又无婢女习气。因之又收回，后又与甲发生关系。民13才正式结婚，虽然幼年失学，但甲家请有家庭教师，读书很有长进，又与甲的生活旨趣很相同，很能交际应酬，其得宠也为各妻之冠，民十七八年去天津进南开大学，但也没努力读书，闲游平津沪汉等地，于是有人向甲密报，谓其生活浪漫，行为不检，甲遂将其召回，终于予以枪杀。遗2女。

H——现在29岁，四川成都人。有父母及弟妹多各一，父亲长于诗词，没参加过科试，母亲勉强能认字，因家贫父亲曾当成都协合师范教员，得以维持生活，姊妹三人都在上学，所以家中生活常感困难，家庭教育偏重旧学风格。因结婚年龄过小，故婚后仍聘有家庭教师在家读书，民21年到上海入大夏高中毕业，继升大学，恰二年，抗战开始，京沪各地变成战场，于是回川，转学成都四川大学，毕业后曾在家管理家务两年，现在本地当中学校长。学校是甲私人所办。H只有一男孩。

I——现年27岁，川南泸县人，外祖父为前清举人，母能识字，父亦参加科举但早歿，有寡母及兄姐各一，外有祖母及叔伯都住在乡间，没有来往。父死后，有兄经商，生活尚称富裕，不数年，兄经商亏损，又得病去世，于是母女三人生活渐感困难。幸姐已由当地县立女师毕业，充任小学教员，来维持生活。I这时还在读小学，教育费全靠其姐供给，更觉窘迫，只好在民16年全家搬去重庆，倚靠姨母居住，姐亦找得一薪俸较高的职务，生活才得解决。姨母家也无恒产，姨父亦没有固定的职业，只是和当地一般军政士绅往来，每天专门应酬赌博，生活还算优裕，又因没有子女，故对I很爱护。但在当时并非正当生活的醉生梦死的环境中，姨父母也不知道怎样管教孩子，I的母亲更是年老体衰，没有力量来顾及，所以I幼年既失家庭教养，又缺乏慈亲的爱护，由姨母的主张，在民21年冬天和甲结婚，尚不过是十五岁半的初中五期学生，婚后两年，母亲逝世，从此无形中和姨母断绝往来，单独一人处在这复杂的大家庭中，只有一个亲姐姐时常往来；但姐姐亦因自己婚姻不满意，常使I受累。I婚后亦继续读书，但中间因生育孩子，时读时止。民24年在成都读高中时，又碰见前初中时的一位男教员，为了一种师生情谊，又常常往来，I当时并没想到会有任何问题，后甲知道这事，嘱其停学，回到重庆和各妻居住，无形中受监视，顿失意志及各方面之自由，这段停学时间比较长，四年后才渐恢复一切行动和人格的独立。在28年来成都投考大学，故得于本年大学毕业。先后生3子1女，现仅剩两子。

以上都是甲和各妻的简单家世和个人略历。以下则是子女简单略历：

1M——现有 30 岁，是 B 的第一个儿子，小时候因 B 离家，交 E 抚养，读书聪敏而有心得，十五六岁离家到天津读南开，后加入共产党，被逮捕，经证明是甲的儿子，乃得释放，又过两年，到德国柏林留学，这时亦不过是一个十七八岁的高中学生程度，对德文一点也不知道，本想考德国陆军大学，所以先到德国补习德语德文，后因身体矮小，未被录取，实则因在国内有曾加入共产党的嫌疑，后来经中国使馆负责证明，才得考进柏林大学，改读机械工程，民 26 年时，才在该校读过两年，是年中国抗战开始，就此回国，打算从事抗战工作，实际上或因时局关系，中国学生不能忍受德人的轻视，且又有共产党的嫌疑，故只好回国。父亲不了解这种情形，责备他没有完成学业，又经过两个月的相处，认为一切常识学问都无进步，非常不满。民 27 年令其考中央军校，打算取得一固定资格，殊又因在校中读共产党书籍和言论不检，被开除。于是父亲在盛怒之下，坚决要脱离父子关系，但家中诸母仍待他很好，抗战后生母从北平回川，他即陪同住在广安原籍，不时亦回到重庆的总家，现常时努力于俄文自修。

2M——现年 25 岁，是 B 的次子，和 1M 是亲兄弟，民国五六年，甲从云南娶 C 回川后，在川南泸县居住，B 从广安原籍出来，曾与甲发生冲突，当时拳足交加，B 后有孕，但甲借口 B 有不贞操行为而不承认。后 B 生 2M，带回广安原籍，又随娘家到北平居住。后长到 14 岁，寄回一像片，与父亲很像，才叫他回川见面。后又回北平，继续在育英中学读书，抗战开始后，又回川在重庆求精高中毕业。又考起中央军校，30 年在军校毕业，立刻就到湖南前线，随父作战，曾经参加几次战役，在军中很能吃苦、耐劳，又能努力求学，故很得父亲喜爱，与其兄就大不相同。

3M、5M——3M，现年 21 岁，5M 现年 18 岁，都是 C 的儿子。自民国 30 年夏天 C 死后，就离重庆到成都读书，和 I 居住，由 I 管理。现二人都在高中第二期，有时寒假仍回渝家。

4M——现年 19 岁，是 F 的长子。F 死后，娶 I，就归 I 负责教养。自民国 28 年就离渝随 I 来蓉读书，已读过高中二年级；民 31 年改读西人所办的学校。该校为在华外侨的子女学校，中国学生只有三四人，32 年夏，因时局关系，搬到印度，这孩子亦离家随校前往，至今还在印度。

6M——现年 17 岁，是 E 的长子。也是在民 30 年随 3M、5M 两兄来蓉读书一年，随 I 居住。又在 32 年夏天回渝，那是初中毕业的时候。后因病停学一期，现正读高中。

7M——现年 15 岁，是 E 的次子。现在读初中最后一期。

8M——是 D 的儿子，很小就死去。

9M——现年 14 岁，是 F 的次子。现在读灌县空军幼年学校。假期中就回成

都，和 I 居住，由 I 负责管理。

10M——现年 13 岁，C 的幼子。C 死后，仍在重庆。

11M——D 的次子；现在 12 岁，本期应该小学毕业。住在重庆。

12M——H 的长子，现在 12 岁，读高小末一期，因 H 前几年在外读书，直到现在都交其外婆抚养，长住成都。这算是家中一个特别的情形。

13M——现年 10 岁，I 的长子，这学期初小毕业。在蓉和 I 住在一起。

14M——H 的次子，现年应 9 岁，但在生后七个月即死去。

15M——I 的次子，在 2 岁半时死亡；现在应 8 岁。

16M——D 的幼子，现年 7 岁，住在重庆，已读初小二年级。

17M——I 的幼子，现年 6 岁，住在重庆，已读初小二年级。

以上都是男孩。以下是女孩：

1F——现年 25 岁，C 的长女。但不是 C 亲生的，C 原来有一女，9 岁时死在上海。忽在街上散步，看见此女孩在哭，好像被人遗失的；并且和死去的女孩相似，C 就带回家中，后来才打听得她只有一姐，无力照管，并且年龄也和死去的女孩相同，才收来抚养，后来读书亦比亲生的子女成绩还好，性情非常沉静。当 1M 去德国以前，由于父母的意思，二人就订了婚。1M 回国后，因和父亲意见不合，家庭关系渐生疏，1F 亦入了大学，对于这项婚姻表示不满，父亲因不爱 1M，故答应解除这项婚约。1F 现还在成都读大学三年级。

2F——现在 23 岁，是 D 的长女。住在重庆，本期将在音乐专科学校毕业。

3F——现在 22 岁，是 E 的长女。现在昆明西南联大读二年级，放假时住重庆。

4F——现年 21 岁，民 31 至 32 年夏天在蓉读书，随 I 居住。现与 3F 同在昆明，读大学一年级。放假后回重庆的家。

5F——D 的次女，现年 20 岁。民 28 年随 I 来蓉读书，由 I 负责，高中毕业，就在家中专习音乐，在本年春天回重庆，还是在家中自修，等候投考学校。

6F——亦 D 的女儿，幼年死去，现该 19 岁。

7F——E 的第三女孩，现在 18 岁，在重庆读高中第四期。

8F——C 的次女，幼时亡故。

9F——G 的长女，现年 17 岁，在渝读高中第四期。

10F——F 的长女，现年 17 岁，在渝读高中第二期。

11F——幼亡，现年应 16 岁，F 所生。

12F——G 的次女，现年 15 岁，民 30 年冬天来蓉，由 I 管理，现在读高中一学期。

13F——现年 14 岁，C 的幼女。C 死后，就在蓉读书，由 I 负责，现读初中二年级。

14F——现年 14 岁，F 的女，仅较 13F 迟生一小时，现在渝读初中第六期，和 7M 同校同班。

15F——现年 13 岁，E 的女孩，在渝读高小毕业班。

16F——现年 10 岁，比 13M 只小一天，是 D 的小女儿，现在渝读初小第六期。

17F——现年 9 岁，是 E 的幼女，在渝读初小第四期。

18F——现年应 3 岁，是 I 的幼女，但两岁时在渝夭亡，而当时 I 尚在蓉读书未归。

3. 结合的原因

前面列出各份子的略历，我们读过后，对这家庭不难有一个轮廓的概念。可以说这个家庭的构成，实在具有着社会的、经济的，及历史的各种意义和原因，在这里再把各妻的来源简单分析于下：

B——B 当时和甲的结合，由旧日的社会关系来说，算是合理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循乎社会法规的婚姻。

C——当甲亡命在云南时，与家乡断绝音信，流落他乡，自然需要安居的地方。于是顾不了家有妻室，就想另组家庭，故当时常在 C 家往来，C 的父亲亦喜欢他少年英俊，愿以女嫁之，可谓没有任何企图，而甲就从此开多妻之端。以这种情形而论，罪当然在甲不在 C，或 C 的父母。但甲当时的观念和文化程度，或者连想也没想到这种行为有任何不是的地方。

D——在前已说过，D 本是 B 的使女，当 B 和甲冲突离去时，D 就被留起来给 C 使用，甲此时是否已有野心，是一个问题，后来与甲发生关系，又生一女才被正式认为妻。此种情形就可完全归诸于历史传统的男尊女卑的观念。女子的卑弱微贱，可以随便当做商品买卖，可以随便做男子的所有物，任其为所欲为，乃司空见惯之事。

E——甲娶 E 的唯一理由，就是想得一个有学识的妻子。其余那些人无非是像养条猪一般养在家里，反正有的是钱。此外再加以女子的自卑心理的弱点，亦为原因之一。当甲聘家庭教师在家教 C 读书时，C 却觉得书是难读，而发出“宁同意再娶，不愿再娶”的意见，就造成了终身之恨。是故 D、E 之来实在是由于 C 的一误再误，甚至自误误人。又以 E 的家庭而论，全家姊妹都受过教育，且长兄曾参加过革命，亦可算先进之流；明知甲已有数妻，居然又同意这项婚姻，何尝又不是由于女子的卑微的社会地位所致！？又其家庭生活不算优裕，欲藉此攀附权势，亦不可不谓是一种社会的原因。

F——因父亲在甲家当教师，故能常和各妻往来。她受过师范教育，比各妻当

然又高一筹，所以甲又娶了她。在 F 所做的诗“愿为英雄妾，不作庸人妻”的句子中，充分地显示出女子羡慕虚荣崇拜权势的心理。所谓“英雄”“庸人”可以权贵及平民来解释它。至于他的父亲，更是充满着古人为杨妃而歌颂的“生男勿喜欢，生女勿悲酸”的观念。

G——甲娶 G 的一半原因，也正与 D 相同，被卖为使女，便抱定了自己的命运，本身实在是无辜的。在甲这一方面，只是视女人为玩物与不足轻重，可以解释。因 G 实比各妻都年轻貌美。又其在同一时候娶 F 又娶 G，在近代婚姻形式中也很少见。

H、I——甲娶 H 和 I 的动机都相同，因为 F、G 二人先后相继死去（见前），当然又有所藉口，他方面 H、I 都因家境穷困与乎社会一般“有女攀高门”的道德堕落的观念，而造成事实。尤其 I 所成长的环境与乎被居为奇货的情形之下，也自是可能的事。两人结婚时间，先后相隔二年半，都是十五六岁的初中学生。H 是经过许多亲友集合的选择；I 却是由甲的弟媳和 C、E 二人亲自经营而成。中国社会习俗，由此可见一般。

总之，以上所有的原因，一半虽是受了贫穷而羡慕虚荣的影响；一半仍是受着数千年来中国宗法制度下，社会传统的重男轻女思想的遗毒。把女子不当人看待，只当成货物一般，一次一次将素质好的向家里选进。以甲之观点而论，脑子里充满了儒家哲学，以为女子应谨守着《女诫》中的教训，敬顺乃妇之大礼，一定要将夫比天，任何事都得忍受。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否认他的进步的思想，必想求得学识高深的人做妻子。但这种心理过度的发展，却忽略了两性关系的重要意义。故在这个家庭中，各份子的关系，完全靠机械的结合，没有些完人间的感情。

B. 家庭状况

1. 日常生活

本个案所调查的家庭的日常生活，是根据最近十年来的情形，因这段时间，比较具体，并且由于家庭的传统习惯，过去的情形亦有和现在相同的地方，故没有追溯到早期的日常生活。

此家庭中的日常生活，固然具有与一般家庭相同之点，但因其组织机构之不同，也有许多地方异于其他家庭的。

在前章人员居住表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个家庭在组织上，由于家长的意思力求达到一个统一的经济单位和组织，不使分开，但有时因事业关系如一定的工作和在外读书等，又不能不散居各地，这些散居各地的人，只有少数，工作完结或学校放假的时候还是必得回这个统一的“家”，过共同的生活，但家长因为公务常常在外面，或是几年方回家一次，所以家庭管理的责任是在各妻当中指定一个人担负，由家长写信回来指定办法，其余的人，亦有辅助的责任，实际上只要能力所及，各人

都在行使他的权利，但是弱而无力的，不在此例。离开家庭的人，因是一种暂时性质，所以他在家的一切权利义务，仍然无形中存在，子女本各自管理，若是有事离开家，暂归管家的人负责，遇见严重情形如像害重病等大事均在信函中征求亲生母亲的同意。

因为家长时常不在家，各妻亦常常轮流到家长那里去住些日子，所以都有离家的时候，若管家的一人离开了家的时候，他的责任就另交一人或有悠久历史的佣人管理。其余在家的人，也没有一定的工作，各妻中如 H 及 I 二人因读书关系，亦在寒暑假到家长那里去，但 H 在大学毕业后，I 方正式投考大学，在这种情况下，可看出在时间上并不冲突，其余的人，就没有时间的限制，如果已有一妻在家长那里时，必定要等她回来后，别人再去，这虽然没有一定的规定，但在无形中造成这种现象。I 在成都读书的时候，因为有几个子女也在，所以就和子女们住在一处，由 I 管理，俨然形成一不完全的小家庭，但一切家庭行政及用度，仍然要和统一的“家”取联络，并在假期中，必定带着子女们回家（重庆）聚会一次，以显示这个家庭的中心，常在一个地方。

再以称呼一项来说，家长自然是因他一定官阶而被称其官衔，各妻则是在太太二字上面加娘家的姓来区别，必要时在娘家的姓上再冠以家长的姓，家内佣人，外面宾客，都这样称呼，这算是现代多妻制家庭的一种新的演变。至于甲对各妻，大半都直呼名字，各妻对家长就有不同：有旧式的一般称呼法如“老爷”之类，有新式的直呼名字的，有呼其官衔的，甚至有终未找得适当的喊法常以“喂”之类音调来代替的，这些都是以各个份子所受不同的教育及新旧文化的标准而各有不同。至于子女，则称甲是爹爹，对各母亲的喊法，只是称生母为妈妈，非生母就在妈妈之上再加娘家的姓来区别。父亲和各母对于子女大都喊名字，或如普通一般的喊他们出生的序列，如老大老二老三等。子女间彼此都依出生长幼的行列而喊某兄、某弟、某姊、某妹，或互相喊名字的。

佣人分配，除了男工的工作如厨房，起坐间，园庭等是共同使用，不能分开外，其余内务方面，由女工担任的工作，就各自分开的，因各妻都各有几个子女，她就各有几个女佣人，如 A 的佣人就只给 A 和 A 的儿女做事，B 的佣人，就只给 B 和 B 的儿女工作，其余依此类推。但近三四年来的，想使家庭的开支节缩，与夫合法的管理，对于佣人一项，也大改变，除了少数年纪小的孩子需要特别佣人管理外，其余都不分彼此，按工作来分类，如专门洗衣或打扫房屋……等。

家中早期的生活如烟、酒、赌等极为复杂，后因人口渐多，各份子的文化水准的不同，生活旨趣亦各不相同，但为要极端遵守家长的意思，提倡正当的娱乐，于是就禁止打牌，看戏，将体育、音乐等东西来代替，这只能说是大体之原则，实际上这种办法只有使一部份有现代文化修养的人感到兴趣，如 H、I 及诸子女等。其他的人如 C、D、E 等绝对没有欣赏的能力，也常在外面打打小牌，听听京川戏，

方能使其精神有所寄托，不过还是和一般专门酬酢赌博的人，有天渊之别。这里可看出家庭生活的中心偏重在一方面，是以大多数人为标准。设备方面，也比较现代化，如像球场、运动器具、音乐室、乐器，只要能设法购置的，一应俱全。

份子间文化低的受文化高的影响，故一般对于医学和卫生常识还算丰富，当发觉C有肺病时，全家用两双碗筷隔离。家中常常聘得有家庭护士，作普通的治疗，重病就送到医院去。由家长的意思，绝对采用西医，但如C、D、B这些人，仍然有时用中医，自然中医并不是不能用，但也足证明她们常识较差，并且她们年纪较老，身体较弱，又常常多病，终天和医药为缘，所以家中医药费的开支，相当庞大，但终是忽略（或亦根本不知）了心理上的卫生。

子女对父亲和各位母亲之间很有礼貌，当十年前大部份都没长大的时候，在每顿饭吃饭之前，必定要全体捧手念：“爹爹妈妈，给我们饭吃，我们永远不要忘记爹爹妈妈”，以后才开始吃饭，现在因大半都长大了，又常在外读书，没有聚齐，以致此项规矩已不再有了。子女虽是长大了，对各位母亲，仍是绝对礼貌，如长子1M的年龄比H和I都大，也是相当有礼貌。无论在家或在外的儿女，都绝对听各母亲的管理，除1M、2M两子已经离了学校外，其余都还在学校读书，寒暑假回家，也有教师定时补习功课（此在下节“子女教育”中详述）。

2. 子女教育

在这家庭中，对于子女教育一项，非常注重，故在这里特别提出。家长常以子女众多引以自慰，必定要使各个子女学识丰富，各有成就，故曾经在用钱方面，规定有“教育从优，饮食衣履中等，娱乐下等”的办法。其所谓教育从优者，就是只要为了求学，不惜用钱，所以各种教育用具，都尽量购买，不论贵贱。家中常年请有各科专门学问的家庭教师将近十人，如像中文、英文、数学、理化，以及学校所有的科目，都有准备。子女在学校功课有不了解的，每逢星期天回家或者寒暑假回家都要补习，必定要使了解而后已。家长虽不在家，但常写信回来督促，所以子女教育的责任，因各母亲的知识有限和常时离家的关系，差不多全归家庭教师负责。大的子女在音乐及体育方面，特别注重，故这方面的教师也比其他各种多聘一两两位，家长目的，是要使每个子女除了有专门学识以外，还应把音乐、体育当为一种普通才能。至今在这方面也较有成就，曾经参加音乐会和运动会的表演的亦有几儿。小的子女都在幼稚园或初小，在家庭教师之中，聘有专门师范人材领导，做各种游戏活动，每天放学回家后，在晚上由教师帮忙温习一两点钟，务使澈底明了，故当母亲的人，常可放心离家，数月或经年都不回家。

子女在学校中若有成绩好的，充分奖励，除了父母在信件中，言语上，给以精神的鼓励外，还要按情形赠送物质上的奖品，如像文具，或者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如衣服手表之类。近年来因为父亲抗战在外，奖品有时又是战争时所俘获敌人的战利品，子女对这类的奖品，特别宝贵，此外还有一种常规的奖钱的办法，如小学毕业

能考进中学，是多少钱，中学能得毕业，又能考进大学，又是多少钱，都是以物价升迁为定，各有等级，有时不一定是钱，而是各种需要的物品，这是因为每年寒暑假都有一批毕业生的缘故，其他不上进的，虽然没有惩罚的办法，但在精神上已感到莫大的威胁。

除了功课方面，他如个人的道德、社会的伦理，与夫一切立身行己的方法，由各位母亲和家庭教师们负责在家长所规定的原则之下给以解说。此外在每年寒暑假子女们都回了家的时候，遂要请当代名流到家里来作各种学术的演讲，演讲会由家庭教师或较有学识的母亲如 H、I 等人主持，演讲的内容多为如何做人，如何光大门楣之类，尽可能的灌输以家庭的意识，不注重个人的意志，尤其在两性关系方面，主张男孩子可以在外面活动，女孩子绝对不能抛头露面，有时还要读点儿《烈女传》或《女诫》一类的书籍，予以三从四德的教训，遵贤妻良母的典型，但实际上子女们都因在学校受了新时代思潮的影响，一般多不合父亲理想的要求，不过以家规的严格和家长的威风，也不敢过于的放肆，和父亲之间无形中隔起一堵墙，父亲意见，尽管下命令要人去遵守，而子女方面敢怒而不敢言，听而不行，是亦算这种家庭教育的缺点。

3. 家庭经济

在这家庭中，经济问题也是值得提出的一特点，以家长在社会上的身分地位，即所谓官高禄显而说，应该是大富之家，但据事实的调查，在子女之多，和今日物价变迁的情况下，只能算一现代中国社会里的中等之家。

整个家庭财产，虽是家长自己管理，但因终年在外，无形中即由管理家务的人代他的责任，所以就形成了管理家务的人必定就管理财产，但必向家长按期呈报账目。这项财产管理权，随家务的管理，都交给 C，由 E 辅助她，实际上因为 C 是秉性忠厚的人，全由 E 操纵，二人既不是专家，又缺乏普通常识，战前对于家族财产的办法，是全数存入上海的外国银行，以所得的利息，一半存储，一半作家庭开支，还颇得富裕，直至抗战的前一年（民国 25 年），时局变迁，家长看见国际战争快要暴发，才把所有存款，全数提回四川，在成、渝、泸各地购买田地，故未受现在法币变质的影响，但租谷管理自始至终都毫无头绪。

民国 30 年，C 死去，本应交给 E 管理，但认为她娘家人多可虑，H 刚从大学毕业，就交给她管理，大约有一年半，还是没有好成绩，又因要出去当中学校长，（此校原为家长所办的私立学校，H 曾经在大学教育系毕业，故命她当校长），家务还是又交给 E，因家中 D 是神经病人，I 又还正在大学念书故也。

财产在这些人的管理之中，自始至终，没有一个好的办法，既没有对外经营的计划，又不知道“有地收租”的办法，甚至有时付托给一个无知无识所谓忠诚的佣人，或由家长在军中调回的军需管理人，就由这些人全权操纵，收进卖出，把账报给管理财产的一妻，（其余的人，还是有权干涉，）又再经她改换面目，报给家长，

经过这重重改变，其中弊病就可想而知，所以据调查所得这个家庭的财产，虽然没有显著的损失，但也向来没有增添，加以人口众多，用度浩繁，遂还常常感到不足。

各份子的用度，都有规定，除每月规定有少数的零用钱外，其余衣服鞋袜等东西都统一购买，再行分配，如有小孩 28 人，每人需鞋两双，就得同时添买 56 双，其余照此类推，不过大人和小孩的分配各自不同。如买鸡蛋两百个，或依大人的数目分配，或依小孩的人数，有时或大人小孩一律计算分配，看去好像很平均，实际上仍有很多弊病，因分配的工作多半是佣人担任，各人是各为其主的，所以有多分或素质好坏的差别。又如果某一母亲不在家，她的子女受虐待，也是常事，所以分东西时也会受损失。又关于用钱方面，管钱的人大权在手，自然可以操纵，虽然表面上要把账目给众人看，但伪造一些理由，可以多用一点，所以管家的子女往往都比较宽裕。又因子女们读书成绩好坏的奖惩办法，就使用钱形成多少不均，再加各妻中有私蓄的如 C、D、E 诸人她们的子女也比其余富有，所以这个家庭在严格的平均分配的办法下，份子间还是显出贫富的不同。

关于私蓄一事，近年来是家长所严格取缔的。因为怕钱多了，人就不能控制，所以后娶的 H 和 I 两人，就没有私蓄，但 H 以后在外当校长，经济上就比较活动，最穷而又受限制的，只有 I 和她的孩子。在严禁私蓄的原则下，家长对各妻的用钱，亦控制得非常严密，如有单独特殊用度，数目又特别大的时候，先征求家长的同意，得了证据才能在管钱的人那里取用，如来不及取家长同意，也得由各妻共同商量，使彼此各有一份，以求一律，或者在用后交出一证据如发票之类，表示钱是真正用了出去的，这是绝对防止积私的办法，虽然没有明白规定，但各人为了表明心迹起见，都相习成风。各妻之间也彼此监视，不过管钱的人总容易占便宜，其余的人，比较容易吃亏。

家的用度，每年每月都有一不算精确的预算，但事实上，用出去总是超过预算。I 在成都与几个小孩同住的小家，虽然就近有租谷收入可以直接用钱，也得向管家人商议，报销后又再报给家长，但有时如果直接取了家长的同意，就不再经过管理人那道手续。但其间有不同人格的养成如 H 和 I 等人，各向她们学问和事业方向努力，不计较钱的多寡，并且决不愿违背规则使用。一部份没得到平等享受的子女，也敢怒而不敢言，只是大体上不十分欠缺，亦并不求过分的奢侈，故自民 30 年 C 死后，这个家庭的现时经济状况，就是弊病和操纵的大权都在管家的 E 一个人的手上，其余众人，都在不合理的分配中生活，没有计较。

此外就是 B 一个人，因为长期离了家的缘故，所以她用钱没有照例享受，不过因为连年在外，由甲供给少许生活费，没用完时，就储蓄起来，积累到相当大的数目，回川以后，又住在广安原籍，有祖业归她使用（此祖业没有列入现在家庭财产之内），所以她的私蓄比 D、E 等人还多，立意要把这项财产传给她的两个儿子，

如 1M 及 2M, 现在这两个孩子的用度, 都大半是他们的母亲供给, 所以比别的子女用得更多。家长对于他的财产, 将来决不愿分给子女们, 只为了父亲应尽的义务, 尽量供给他们求学的机会, 至低限度要国内大学毕业, 成绩好的, 可到国外深造的, 然后成家立业而后止, 至于低弱无能的, 亦当解决他终身的生活, 使不致于落得穷而无告的那一天。

C. 份子间的适应

在前面的这些材料中, 这个家庭究竟应该居于那一种的制度, 研究者很难决定, 但仍旧有着中国旧制大家庭式的浓厚色彩, 虽然没有三代和妯娌弟兄叔侄等同居的关系, 但以人数之多, 可称得一大家庭, 故其第一任务, 必求份子间的相安无事, 与乎秩序与和平的维持。管家的权, 也不能不集中在家长一人, 加以其他社会和历史传统结合的原因, 个人活动的范围, 势必狭小, 甚至不能作充分的发展。这种约束个人的办法, 既不能积极地像国家的管理那样用明文来规定, 只有消极地代以适应的方法, 故本个案的家庭适应关系, 是最繁复而值得详述的。

1. 份子的性格及处境 (家庭地位)

要研究各份子间的适应关系, 不能不充分明了各份子的性格和他所处的家庭地位, 为求确切与具体, 现仍将近十年来所存在的人和发生的事实作根据, 分析在下面:

家长: 长在农家, 知道俭朴, 能忍苦耐劳, 所以他的生活非常简单, 平常做事, 精确负责, 最能克服困难, 从不作无病的呻吟, 对任何事都抱乐观, 所以行为豪迈, 常以“为国忘家”是自己的责任, 故对于国家的法令, 绝对服从, 在学问智识方面, 很能接受新的文化, 对欧西输入的各种现代专门学识, 如科学、哲学、艺术、文学、政治、经济……等, 喜加研讨, 又喜和西洋人往来, 崇尚欧西风俗, 他的日常生活, 非常合理理想的标准, 如: 遵守时间, 早睡, 早起, 定时工作, 阅读, 休息等, 尤其喜欢户外运动, 娴于各种技艺, 行动和现代青年相差不远, 常常都以青年自命, 向人说他减少了 20 岁只有 30 多岁。这点虽然证明他求上进的志向, 但也反映出他的“老之将至”的感觉, 不能不用这种诙谐的话来求得一种心理上的弥补。至于他的道德观念, 因幼小时读了四书五经与乎早期的中国社会的时代的背景影响, 是充分的保守着中国社会一贯的儒家传统之礼教观念, 与乎家族主义的形式之存在, 力求祠堂的兴旺, 门庭的光大, 要男孩子扬名声, 显父母, 要女孩子遵烈女传的训示, (只在道德方面) 必须温柔, 与屈从, 故对于各妻与长成的女孩的管理, 是一样的不许轻易与男性见面或相识, 但这又与他喜欢她们能出人头地的风头主义的思想大相径庭。他以家长的资格, 在家庭中行使着专制皇帝的威风, 家中无论男女老幼都对他有二分畏惧之心。

B——一个受过旧式教育的典型的中国女人, 神经质, 聪明易感, 性较燥, 在

社会与家庭的双重压迫之下，充溢的感情，不能公开的表露，只有用变态的方法来发泄，故晚年来有许多不正常的行为，如喜欢过分的装饰，以及嘴上常哼着描写两性关系的戏辞。由于家长对她并不重视，以及离家二十多年的长久时间，在家中没有她的地位，至今还不时地向人家伤心地哭诉她二十多年来蕴蓄在胸中的苦痛，各份子对她，欺凌胜过同情，近年来因两子成立，无形中已为她添了些保障。

C——性温柔，少言语，因既无学问，又无常识，故尚迷信，对于任何事情没有意志表现，是为其在家中受人尊敬的主要原因，亦因此为家长所信任，被选为家务管理人，她与家长曾经同过患难，是与众人不同的地方，为了缺乏医学的常识，故竟死于肺病。

D——因为是一个十足之神经病患者，故对于她的性格不能有明确的判断，但据研究者的观察，D本是使女出身，家庭地位较别人低，自不待言，这与她之所以患神经病不免互为因果。家中一切行政设施，虽不让她过问，但一切物质上的享受，仍有同等权利。神经病亦时发时愈，发时则打人骂人，甚至杀人放火，愈时亦如常人，唯脑子稍欠清醒。

E——虽没有高尚学问，但常识却很丰富，能接受现代文化，虽然年纪老大，但尽量求追随时代，这也证明她的个性强烈，性情聪颖多疑，又多阴谋，没有定见，是最能争斗，亦最能适应的一个，由于教育程度不够，所以她不知道公德心，不知注重人格和道德的修养，充满升官发财嫌贫爱富的观念，充满功利主义领袖欲的思想，她在家庭的地位亦轻亦重，因逢迎取巧最能迎合家长的心理，故有时又得重用，由其狡诈多端，又终不肯付以大权，一付患得患失的心理纵横捭阖，近于滥政客与市侩之流，故全家人都受过她的利益亦受过她的祸害，爱她也恨她。

H——性情的沉默寡言、不管闲事和C是属于一个型态的，但曾经大学毕业，学识自然比C高明得多，富于理智，对人对事从不用感情，凡事沉毅多思，不轻易暴露，没有人能知道她心中在想甚么事。内向，成见也深，不接受别人意见也不表示自己意见，又懦弱，退缩，因循，不作没有利益的事，抱“各人打扫门前雪”的主义，虽然受新文化的陶冶很深，但言语行动，仍略带旧礼教色彩。人生观也非常严肃，日常生活拘泥于形式的讲求，对家庭最能适应，故很得家长信任，在家中一直过着顺境，自始至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I——是这个家庭中的一个奇怪份子，因为幼年身世不佳，求靠亲友，常常东奔西走，既失家庭教育，又乏慈亲抚爱，所以养成一付孤僻的性情，与乎独立的性格。遇事独断独行，性情暴躁，不能容忍，言语间从不顾及他人的处境，常给人以难堪的打击，故常受人怨骂，在家中最不能适应，所以在结婚后前半段时间在家中只是一个被当做小孩的无足轻重的人，极端的外向，多凭感情用事，喜欢四处交游，这是最不合家庭道德的重要因素，进大学以后，既没有旧礼教观念的根底，又纯受新文化潮流的洗礼，故思想过分前进，但以家庭与社会的不容许，行动不能如

她的理想而表现，但豪迈有男子气，尝骑马持枪驰骋于战场之上，独自跋涉长途不辞辛苦，以所受为教会学校的教育环境，对西欧文化也很了解，尤其在学校读的社会学，性之所近，所受的改变也深，所以对于社会各种现象，比各妻了解的更深，也就没有任何信仰，更无论宗族或家族的观念，她与家中各份子的文化水准相差很远，常有冲突的地方，对家长也有时不能忍，这是最令家长所引为不满的，但因她能牺牲，明大礼，有毅力，逆来之事也能行，是这种庞大复杂的家庭中所最合适能人材，故又很器重她，最近因将在大学毕业，又复受社会科学的训练，已比以前稍能适应，家长也因此对她寄了满怀的希望，望她能作一个事业上的帮手，故现在在家中的地位，又一跃而驾乎众人之上了，仍然在不断的挣扎，虽在学校读书，仍然要负一半家庭小孩管理责任，据研究者观察所得，她的思想言论与文化背景，和家长相差太远，若是不能彼此互相同化，不免发生冲突，故她在家的前途也未可乐观。

至于子女间性格之养成，因系在同一严格约制的教育环境之下，故一般的养成，无自由意志，隐忍服从，但又有各母亲的影响而略有不同，现分为三大类，述之于后：

第一类：除了隐忍屈从的通性之外，有强有力的母亲的保障，亦背了家长暗中逞强，不遵照家庭的规章和法令，由于母亲有私蓄可以供给，只知享受快活，不管民间疾苦，如像 E 所生的子女，3F、4F、7F、6M、7M 等这些人之中，如在校成绩较差的，稍为晓得奋勉，若是在校成绩较好的，得了父亲的喜欢后，更胆大妄为，肆无忌惮，如 3F 是唯一的一个。

第二类：母亲已死，没有人可以作为屏障的就屈忍到底，从不乱发一言，如 9F、10F、12F、14F 等人，但当中如有成绩较好的，得到父亲的喜爱，下情得到上达，却又很可能的目中无人，如 1F 及在印之 4M 等算一类。如其中成绩较差的，就永远是敢怒而不敢言得过且过。

第三类：也不求强有力的母亲保障，也不感觉自己在隐忍屈从，总之天生就不管闲事的性情，没有欲望，只有满足，随时间的流转而度他们的岁月，进也可，止也可，似乎从来没有过他自己的理想，如 1M、2F、5F、3M、5M 等，只是听命，尤其 1M 至今年过三十尚一无所成。

此外 2M 是最能体贴父志，承继着父亲的思想行为道德，所以他的成就，也较格外不同，他算是一个单独的型。

2. 家长与各份子间之适应

在前面各份子之性格和处境一项中，我们已知道家长在家庭中有着无限的权威，对家庭之管理与控制，主要是择取一种军队的方式，绝对的命令服从，但又因为家庭到底不是军队集团可比，再加上社会的关系，故家长对各份子之间仍然存在着一种巧妙的适应方法，下面许多现象，都是根据事实的观察而来的：

家长对各份子之间，向来是以尊长的身份自居，无论在言语行动上，都常带一种命令式的口吻，如像在信函上的往来中也常有“务遵我命”或“你其照办……”等语气，这种现象，也各因教育程度的高下而有所不同，如 H、I 等人，智识较高，能够有在字眼上推敲的能力，家长待他们稍较礼貌，在家长号称家庭各份子一律平等待遇的口号之下，实际上还是没有平等，且家长在各妻之间，也常用不同的悦耳之音以适合她们的意思，如向年老的人，就说年轻之妻不可靠，向年轻的就说年老的已不久于人世等。见解较差的，也会因这些言语而爽快，反之，高明者洞识其中弊病，反更以为苦。

由于家长绝对的威权，故一般都养成阿谀谄媚的习惯，不管是非曲直，总以家长的意为意思，家长性情刚直，个性甚强，不喜欢人家责备他的过错，于是使每个人都以迎合其心理为原则，忍受一切烦恼，否则必定为家长所不喜欢，顿使家庭地位降低，受全家人的欺凌。

各妻中年纪较长的，常借子女已经长成的力量来取得家长的关怀，而家长亦因子女的力量而给他们母亲稍好一点的待遇，又娘家势力雄厚的亦是取得家长的优良待遇的条件，此外各人的学问才力亦是可凭恃的条件之一，故家长虽有权威，亦不免用这些巧妙之方法。尤其在各妻之间使彼此互相猜忌，彼此监视，各自为谋。但恐有碍家庭之秩序与和平，又尝苦心孤诣的调协彼此间的冲突，常说到“家庭要本一和字为原则”，“以忍让相勸勉”等。

人类天性都是具有着特殊的性格和自由的意志，不愿违背其意志，乃是本能的发展，但在这个家庭中，碍于家长的威力，不能当面反对，遂造成了当面应允，背地又反其道而行之的现象，例如家长终年在外，致常有信分给各地所在的人规定应如何管理家事，教育子女，以及如何处世对人……等，能照信办理的甚少，大都予以不理，甚至在覆信时还说一切都遵办，并且各人都相率的彼此都不把实在的情形告诉家长。

3. 各妻间之相互关系

关于这一项的复杂情形与任何团体的厉害冲突不相上下，或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的。

各妻在见面的时候，还是有礼貌，亦时常相约在任何场所出现，如有家长在一起时，争执比较少，反之就多，但是大半都避免当面冲突，一切心中的不满，都是用巧妙的方法来发泄，如乙对甲不满的时候，不会直接和甲冲突，暗设法向丙怂恿，再向丁挑拨，无形中造成乙、丙、丁三个人对甲的联合攻势，务使甲受到打击而后止，有时也可能造成甲、丙、丁对乙，或甲、乙、丙对丁等各种的变幻。

至于攻击的方法，重要的是随家长之意旨来决定，如家长不喜欢积私，就相率拿积私做攻击的口实，甚至找出有形无形的证据。又如果对年纪较幼性情好动的人，就说行为不检点，因为这是家长最怕而又深虑的。又如年纪较幼性情不好动

的，就说懦弱无能，处事不当。这些理由，都是能使家长有动于衷的。

攻击以后，如果能使家长相信，当然就成功，但如果家长不相信之时，则跟随家长的意思变动，如家长说某人有什么长处，就随着信口承认，甚至还可以妄加称誉，表示自己并无成见和妒嫉，在这种情形之下，就造成了能欺的则欺，不能欺的则怕，表面上不敢有所动作，背地还是等候机会，使用阴谋，总之只有利害的冲突，缺乏真情的流露，虽然当中也有思想较为解放的人如 I 给予弱者 D 的同情，但也只有一种虚幻的同情而已，在自顾不暇的环境之下，也不能有何种具体的帮助。

家长所宠爱的人，也就是众人所最恨的人，虽表面上敢怒而不敢言，无形中这个人，就是众矢之的，必遭众人的攻击。据研究者调查所得，她们有一个奇妙的方法，就是如果发觉家长对某人特别好的时候，就相约给家长另娶，这被娶的人，必求胜过得宠的人，因要使这新来的人，既能分宠，又能控制在她们掌握之中。如娶 I 时，虽然表面的理由，是为了 F 的死，但实际上也藏着上述的原因，因娶 I 的时候是由 D、E 二人亲自出头办理的，这都是十年前的现象。那时 F、G 两人还没死，常有争吵，甚至有打架的行为而受家长鞭打，但自两人死后，换了 H 及 I 两人，就再没有打吵的事发生，而家长对各妻亦没有鞭打的情事。

在另一方面亦有较好的表现，如病时互相慰问，对彼此的亲友馈送往来，由外面回家暂住的人，管家人必殷勤款待，来时接，去时送，都用盛大的筵席，若是从家长那儿回来，或往家长那儿去，尤其要款待，回来的人也往往带回礼物赠送，甚至在分别的时候，还是互相通信，彼此感谢，在这些上面表现得最好的，亦最得家长的欢心，但实际上这些行动，多在有作用，如欲对某人联络时特别用出来，有时也用在比较得势的人身上，但据研究者观察，以家长成见之深，经验的宏富与夫性情的固执，判断的纯用理智不用情感，对各妻之宠与不宠，都没有多大差别，各有得失，尤以近年 C 死后，D 是神经病的人，年龄比较老的只有 E 一个，H 和 I 在家中又是一种新的型态，故家庭中彼此间的关系，已渐趋简单明朗化，因为争执必定要起在相近的年龄，思想、智识、旨趣……等原因，如今日家中还存在着 H 及 I 二人的冲突，并且非常尖锐化，又因两人都有高上的文化水准，方法当不在打骂吵闹之间，各持一温和而坚决之态度，竟使家长亦无法调停，徒唤奈何，唯一剩下的 E 已不足做二人争执的对象，亦只得周旋在两人之间，尽其离间挑拨的能事，故这个家庭今日错综复杂，是以这三个人为中心。

4. 子女与诸母间之适应

子女管理的责任，除了一部份由家庭教师外，其各母亲都可共同管理，表面上似乎没有分别，细细的考查，各子女一切都是以生母为依归，这也似家长所默认为的，故对其他的母亲，势必养成不同的心理，对非生母常有偏见，虽在礼貌上不敢越轨，而心理中常有不服的感觉，如受了非生母的责任，就以为是有意虐待，时常背地埋怨，甚至有时受生母的怂恿，而竟敢对非生母言语冲撞，但也只能在弱而无

能的如D，他如H和I两人稍有学识，家长又常要她们分负子女教养的责任，故子女们虽不愿意，亦只有唯父亲之命是听，有时也觉得自己母亲不及两人，勉强服从，但两人对于子女虽想尽其所能的去管教，但当中总是夹着一种不自然的关系，容易发生误会，以致不能达到愿望，因为如果管理过严，子女不愿由于误会，就容易起反感，时常发出怨言。过松又易使误入歧途，在责任上又似乎不能辞其咎，势必使管理人抱“少管闲事”的心理，H的个性，本来就容易遇事退缩，就以I的情感易于冲动的性情而论，也只好见机而行，认为不当言的就不多言，于是彼此之间在无形中竖起了障碍，母亲的真情既不得机会流露，而子女们也没享受天伦的乐趣。

子女们对自己母亲的落伍，自然是有无限的同情，而做母亲的也乐得利用这些凭感情用事的小孩来做他争执的工具，家中曾经有过众子女共同签名写信给父亲责备某一个母亲的事实，亲生子女当然不会加入这种行为。若父亲不相信时，就责备子女不应该有这种非法行为，反之若是相信时，被攻击的一个母亲，也有受责备的可能，故在这个家庭之中，子女亦很有足轻重的。

各母亲间的争执，子女没有过明白过问的事实，但在暗中帮助也是情理中事，又如子女若是对非生母的不满，原因多半是由于与自己的母亲有所冲突而来。

有时各子女亦常向权力较大的母亲呈述别一母亲的是非让母亲间去争斗，为他们出口气。

5. 子女间的相互关系

各子女彼此之间很显然的在暗中存在着一亲疏的关系，同一个母亲所生的互相照应的心当然较大，但年龄和学级相近的常在一起，也彼此帮忙，似无分别，不过一旦母亲之间有争执，都会各为其母，姊妹间有冲突，也会各为其亲的，可见平常同母所生的仍有密切的连系。

子女的争执，除了平常年较幼如10岁以下的稍有这现象而外，其余在大的子女之中冲突很少。由于物质的分配不平均，间或有不满意的，也只有一种意识的感觉，多不肯明说，无非在暗中常发怒言，这多半是死了母亲的子女。被不满的多半是有母亲而好强的。

各子女不管同母亲与否，相见时都还亲热，不如母亲一辈的缺乏感情。分散在各地的，亦有书信往来，寒暑假见面时，更有较亲热的现象，也有在学问互相竞争的。

6. 个人对于社会的适应

各份子对于社会的适应，因各人性格的不同，生活旨趣之不同，也就因人而异，家长本为忠厚老诚的人，作事绝不有空泛而不着实际的行为，所以对他事业的成功很有关系，至今仍抱的不多与人争执的主义，虽是一个十足的功利思想的人，但仍在轨道之中去求发展，不以别人的是非为转移。

此外在家庭现存的 D、E、H、I 四人之中，D 因害神经病未便作为标准，其余三人之中，E 多半向外往来，专以交豪富，收名利为目的，在合乎她目的之原则下，就对人好或给人家的帮助，故她的生活范围很广。

H 是绝端的内向，似乎与世隔绝，不多与人往来，对人虽谦和有礼，但绝不用感情，不求人亦不帮助人。

I 也是交游很广，喜欢不求代价的为人家帮忙，有时很得人家赞赏，但因过于感情用事，也常和人争执，所以她的生活范围也极复杂。

D. 解说和感想

读过前面各节后，我们大概明了这个家庭的实际状况，和各个人的实际生活，这种情形实在是一种不易多见的现象，以整个家庭局面而论，此种结合，在最初是由无目的、无意志，而渐成为一种纯粹目的的结合。家长对于各份子具着不同的希望，如对于各个妻子的要求，是要他们能如何管理家务，教养子女，以及对自己事业上的帮助，对子女就希望能学问成就，如何光大门楣，以及为自己事业的继承人，在这种领袖思想的前提之下，整个家庭组织及行政机构，就不能不求健全，于是就有许多“家规”的产生，而这种家规，乃是家长的纯意志的产品，以家长的出生的时代背景中人格的养成，再加生活环境的限制与隔离，算是纯粹家法思想的结晶，抛开了个人的意志，硬要以整个的“家”为主体，行之于现时代之中，必然的会有新旧的冲突。何况人类的天性，生来就有兴趣和欲望的不同，因此我们不能不承认这家庭中的各种奇怪现象是必然的要产生，在成功与失败的情形之下，有着各种可歌可泣的故事，人与人间所有的阴谋，陷害，奸险，欺诈，残忍，刻毒，甚至于同情与爱护，以及一切的丑恶与美好，都在这小小的圈子内表现了出来，例如：

神经病患者 D，可谓是家庭一切痛苦冲突结晶的总代表，这点我们不难在她的身世与家庭处境中找出症结之所在。照道理说，以她卑微的出身，享尽了荣华富贵，应该是没有问题，但是由于本能的欲望的冲动，在一个环境而不同的待遇之下，就不免生出自卑和压抑之感，终于以患神经病而解决之。在相等不远的情形之下，B，在这三十年来，亦是有着一段伤心而沉痛的生活史。C 死于肺病。而 E，最能挣扎的一个脚色，娘家人造成了“良田千顷”，“栋宇连云”的势力，也终是感到生活的疲乏，到现在终朝卧病在床，有“命在旦夕”的危险，这样新陈代谢般的，旧的一批去了，又换上了新的一批。

家长为了要巩固这根支持家庭的柱子，于是又选择精良的材料，加以琢磨，终能得到利用，这就是 H 及 I 之能于大学毕业，而又替代了上面诸人而负起家庭重责之原因。家庭冲突的重心，也跟随着转到新的阶段，甚至是愈高明而巧妙。照理二人都同样受过较高文化与现代文明的薰陶，应该是能够和衷共济，尤其一个主修教育，一个专攻社会学，都是在求社会的改良，和人与人的适应关系为主题的学

科，但却成了学识较前面诸人高，争执亦较诸人大，而家长对二人亦更不能控制和管理，这与家长的“欲以丰富学问来谋家庭的发展”的用意，大相违背。

因之可谓这种原因既由于忽略了先天的秉赋的条件，又加上后天环境所养成的不同的人格，在前面已经说过，H是内向而深沉的，凡事多思虑，能适应，更能迎合家长的心理，在许多严厉的家规之中，她会用巧妙的方法不去遵守，如她的儿子可以独养外家，对家务及子女的管理和教养，很难找出实际的事实，这些都在无形中被家长所承认，而从未予以注意，故在各份子之间她算是最幸运的一个。反之：I是外向而急躁的，易感情冲动，必然的不善适应，尤其对家长更无顾忌，故“家规”对她是格外严刻的限制着，在离家赴蓉求学的五六年之中，附带的要负着小部份子女同居及教养的责任，亲生的儿子，都不能随身带走，名之曰“交换抚养”求家庭行政权之统一，在这坚苦挣扎的数年中，一子一女相继夭亡，这当中我们不难看出，既是读书，又何能负管理子女的责任？很显然的不是器重她的才能，说不定是为监视她的行动，在这样艰苦卓绝的环境中，I要称是最不幸的一个，因为不善适应的人，所感到的苦楚会比别人多，终于一天天的挣扎，造就了她驾乎众人之上的地位，据研究者的观察，她甚至具有着要以她的文化型来更换整个家庭的野心。

至于子女之间，在前面曾经提到过，缺乏了充分的母爱，尤其死了母亲的人。又他们自己也常存着一种偏见，觉得负责人对他们都不怀好心，但在负责人方面，也常有难于管理迁就的苦衷，明白此症结所在，便不难想见他们大多养成懦弱无能，性情孤僻，愤世嫉俗，甚至对父亲也有不满的现象，可是为了他们只不过是“属于”家长的所有物，别的一切连想都不敢去想过。

家庭中各份子的能够彼此凝结，当然也不是专为了一种简单而片面的理由，并且有着各方面的复杂性，在这点可以文化陶冶高低不同的两大类说明，文化陶冶较低的，不消说本身只有感到满足，当然就没有任何意志的发展，凡事以忍受为原则。反之文化陶冶较高的，不是没有意志，无奈在中国社会不健全与不能为其保障的情形之下，若舍此他求，只有“得不偿失”，不若根据这个基础，求尽量的适应与奋发，或者还能达到理想，既能满足个人之愿望。

三、结 论

根据前面这个家庭的个案分析之实际材料，便会明了在这过渡时代中所呈现出的中国的社会之背景为如何？因之对中国家庭的种种现象，不能不说是一个至为繁复的问题。

本来家庭的功用，是在为个人求发展，为社会谋秩序以及为种族求绵延，但是人类社会生活，日趋复杂，家庭渐渐的在这些方面失掉了效用，转而与其他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宗教的发生关联。如像中国古来宗法社会中的家族制度，变成了政治势力的中心，家长对于子女、对于妻妾、对于奴婢，都有着无上威权，生杀予夺，惟家长之意是从，在经济方面则是大地主压迫农奴，而普通的经济制度，就是家庭共产主义，这使家族每个份子除了享受一部份经济的权利之外，还要有生产的义务，个人与家庭就维系在这样的关系中。宗法社会中宗祧的继承也是家庭的中心目的，于是由于女子的卑微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更造成了多妻，蓄妾等制度。

这些制度虽然在世界上各种野蛮和文明的民族中都盛行着，且若用人类学的眼光去看亦并不足为奇，但在中国的社会里，随着儒家思想的势力，数千年以来，却演变得更为烦难，他们制造出了一些定律，不仅是主张：“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更鼓励着“五世同堂”。这样尽量的去造成妻妾盈室，儿孙满堂，还有翁姑妯娌，叔伯弟兄等许许多多性情意趣都不相投的人要拼命连在一起。不消说很易引起冲突，家庭愈大，这些枝节的关系越多，冲突也就愈频繁。于是，在此种情形之下，欲求家庭的相安无事，与秩序和平之维持，除了张公百忍传为美谈外，家长不能不取断然与高压之手段，造出许多法律，如对翁姑必须孝敬，对妯娌要和睦，妻妾之中要分尊卑，子女中也要区别嫡庶，每个份子都得被约束而遵守，治家之权操在家长一人的手中，而个人活动的范围，渐被缩小，甚至不能作充分之发展而尽其社会的效用，于是互相勾心斗角，心理武装永远不能解除，这实在失掉了家庭的原始意义。但它尚且能够苟延残喘，那只不过是因为它具有着经济承继的平等权而已，所以一直到现在，这种宗法的势力，仍然可以找出它的遗迹。

中国自辛亥革命以来，尤其在五四运动以后，新文化势力的输入，渐渐把宗法的势力压倒，一般人尽量吸收西洋文化，受个人主义或社会主义的影响，主张采用西方的小家庭制度，但以东西文化观念，社会背景及风俗习惯的不同，亦未能普遍的实行，如社会主义者主张：

1. 国家设立养老院
2. 儿童公育
3. 男女以恋爱结合、婚姻绝对自由

这在 1、2 两项不但失掉了家庭的原始意义，并且在政治没有上轨道的中国社会是根本办不到的事，所以还是要靠家庭来担负这些责任。（参考潘光旦《中国家庭问题》）

至于婚姻男女以恋爱结合的主张绝对自由，这正是家庭的中心问题，也正是一般盲从的采用西洋小家庭制度的人仍然感到不满的问题之症结，因为古代的宗法制度下的中国的婚姻，只是两家族的事，而并不是男女本人的爱欲和共同生活，这种遗毒，流传到了现在，虽然男子是随家族制的崩溃而在婚姻中得到解放，女子却由于历史的传统观念，经济的压迫和社会重男轻女的习惯的种种的原因，还没有真正被解放出来，这唯一的是表现在多妻制的事实：

中国的一夫多妻制早在殷商以前便已盛行，这在甲骨文中发现的“妾”字就可以证明，又《明律·婚姻门》妻妾失序条规定：“其民四十以上无子者，听娶妾，违者笞四十。”可见为了上继祖先，下续后世，子孙繁衍，继承宗祧的宗法思想的目的，纳妾成了强迫的命令。又本论文第一编第二章妇女地位中所谈复婚制一项中，都是中国自古就有的多妻制的事实。这种制度随着前面所述的历史、经济、社会等原因而流传到了现在，虽然受廿世纪中妇女运动的新思潮而有所动荡，但还是没有具体消灭，如根据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条说：“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似乎是国家已明文规定了一夫一妻制度，但却又在一千零五十三条说：“……有请求权之一方于事前同意，或事后宥恕，或知悉已逾六个月，或自其情事发生后已逾二年者，不得请求离婚。”却又正是消极地承认多妻制的存在，这也可以反映出目前中国一夫多妻制的势力，仍然不小。然而我们的确由此可以看出中国的家族主义与一夫多妻的制度在目前算是一种过渡时期的现象。

总之在现代的中国，政治还没有上轨道，一切都是以男子的权势为中心，女子不但谈不上参政，其他一切都不是真正民主的势力，而且是仍然以家族势力的结合来做巩固的基础，这样便又无形中维持了宗法家族主义的存在。目今中国的官僚政治，当然是无数家族的集团，在经济方面也正是一般所谓的官僚资本主义的实质，政体不能民主，经济制度尤其腐化，封建势力，到处都可以看见，特权（原文至此结束，后页现已缺失）。

导师评语：

该文取材颇足弥贵，自是不凡之作。再加剪裁修补，决非捕风捉影、徒劳无功者所可同日而语也。

（华西协合大学毕业论文，文学院社会学系，导师姜蕴刚，系主任李安宅，院长罗忠恕，1944 年 5 月）

成都市慈善团体的调查

冯献光

目 录

导 言	(151)
第一章 概 论	(152)
第一节 慈善的意义	(152)
第二节 慈善事业在中国的历史观	(152)
第三节 调查的意义和范围	(152)
第二章 慈善团体的历史观	(154)
第一节 慈惠堂的历史	(154)
第二节 盲哑学校的历史	(157)
第三节 中西组合慈善会的历史	(158)
第三章 慈善团体的宗旨和组织观	(159)
第一节 慈惠堂的宗旨和组织	(159)
第二节 盲哑学校的宗旨和组织	(159)
第三节 中西组合慈善会的宗旨和组织	(159)
第四章 慈善团体经费的来源和支出观	(160)
第一节 慈惠堂经费的来源和支出	(160)
第二节 盲哑学校经费的来源和支出	(160)
第三节 中西组合慈善会经费的来源和支出	(160)
第五章 慈善团体所办的事项观	(163)
第一节 慈惠堂所办的事项	(163)
第二节 盲哑学校所办的事项	(167)
第三节 中西组合慈善会所办的事项	(168)
第六章 慈善团体所办之附属营业观	(169)
第一节 慈惠堂所办之附属营业	(169)
第二节 盲哑学校所办之附属营业	(170)
第三节 中西组合慈善会所办之附属营业	(170)
第七章 题中的批评	(171)